速成课堂

公务员招录考试

讲师: 小绿老师

常识-法律-刑事责任年龄

目录

CONTENTS

01.刑事责任年龄

02.真题再现





刑法十一修正案新增

1、已满十二周四不满十四周岁

特定情形:犯故意杀人、故意伤害罪,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或者造

electric education

成严重残疾。

特别程序: 情节恶劣时, 报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。





备得聚無罪

速成课堂

2、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(相对责任年龄)

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,犯故意杀人、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、强奸、抢

劫、贩卖毒品、放火、爆炸、投放危险物质罪的,应当负刑事责任。



速成课堂

3、已满十六周岁(完全负责任年龄)

已满十六周岁,犯罪应当承担刑事责任。

对依照前三款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不满十八周岁的人,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

已满75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,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;过失犯罪的,应当从轻或者

减轻处罚。

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,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加以管教;在必要的

electric education

时候,依法进行专门矫治教育。



(2016国考)下列哪些情形不负刑事责任的是()。

- A.十四岁的张某贩卖冰毒0.2克
- B.15岁的李某过失导致他人伤残
- C.20岁的周某醉酒后殴打他人致人重伤
- D.35岁聋哑人入户盗窃现金5000元



醉酒的人犯罪,应当负刑事责任

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,可以从轻、减轻或者免除处罚



备得發短期

速成课堂 Thank You!